

# 一、中国税制的发展

税收是中国政府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也是国家用以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对于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多年来，中国税制改革的发展大致上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 1949～1957 年，即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是新中国税制建立和巩固的时期。第二个时期是从 1958～1978 年底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以前，这是中国税制曲折发展的时期。第三个时期是 1978 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的新时期，这是中国税制建设得到全面加强，税制改革不断前进的时期。

在上述三个历史时期内，中国的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五次重大的改革：第一次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的 1950 年，在总结老解放区税制建设的经验和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人民共和國的新税制。第二次是 1958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之后的形势的要求。第三次是 1973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仍然是简化税制，这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第四次是 1984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普遍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全面改革工商

税收制度，以适应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第五次是 1994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 （一）改革开放以前的税制状况（1949～1978 年）

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的二十九年间，中国税制建设的发展历程十分坎坷。

新中国诞生后，立即着手建立新税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并确定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陈云负责此项工作。1950 年 1 月 3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全国共设 14 种税收，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和所得税两个部分）、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使用牌照税。除了上述税种以外的其他税种，由省、市或者大行政区根据习惯拟定办法，报经大行政区或者中央批准以后征收（当时主要有农业税、牧业税、契税等）。

在执行中，税制做了一些调整。例如，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将特种消费行为税并入文化娱乐税（新增）和营业税，增加契税和船舶吨税，试行商品流通税，农业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立法。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始终没有开征。

总的来说，从 1950～1957 年，中国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状况，在清理旧税制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以多种税、多次征为特征的复合税制。由于党和国家的重视，以及各方面的努力，这套新税制的建立和实施，对于保障财政收入，稳定经济，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配合国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

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58年，中国进行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二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工商税制，试行工商统一税，甚至一度在城市国营企业试行“税利合一”，在农村人民公社试行“财政包干”。至此，中国的工商税制共设9个税种，即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利息所得税（1959年停征）、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1966年停征）和牲畜交易税（无全国性统一法规）。其他税种还有：农业税、牧业税、契税（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基本停征）、关税、船舶吨税。

1962年，为了配合加强集贸市场管理，开征了集市交易税，1966年以后各地基本停征。

在1966~1976年开展的“文化大革命”当中，已经简化的税制仍然被批判为“繁琐哲学”。1973年，中国进行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三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其核心仍然是简化工商税制。至此，中国的工商税制一共设有7种税，即工商税（盐税名义上并入此税，实际上仍然按照原来的办法征收）、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工商统一税和集市交易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道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2种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仅对个人和极少数单位征收，工商统一税仅对外适用。其他税种还有：农业税、牧业税、契税、关税（名存实亡）、船舶吨税。

总的来看，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1978年的二十多年间，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作用和原苏联经济理论及财税制度的某些影响，中国的税制建设受到了极大的干扰。税制几经变革，走的都是一条片面简化的路子。同时，税务机构被大量撤并，大批税务人员被迫下放、改行。结果是，税种越来越少，税制越来越简单，从而大大地缩小了税收在经济领

域中的活动范围和税收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影响，严重地妨碍了税收职能作用的发挥。

1978 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中国的税制建设也是如此。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改革的逐步深入，中国的税制改革也在不断前进，取得了一系列的重大成果。从时间和内容上来看，近二十多年来中国税制的改革进程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即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期、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初期和 90 年代中期以后。

## （二）改革开放初期的税制改革（1978~1982 年）

在 1978 年底至 1982 年期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地提出了改革经济体制的任务，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进一步提出要抓紧制定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即 1986~1990 年）逐步推开。这些重要的会议及其所做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对于这一期间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税制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

这一时期是中国税制建设的恢复时期和税制改革的准备、起步时期，从思想上、理论上、组织上、税制上为后来的改革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期间，中国的税制改革取得了改革开放以后的第一次全面重大突破。

从思想上、理论上来说，这一时期中国财税部门全面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事求是，解放思想，认真总结新中国建立以来税制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纠正了一系列轻视税收工作、扭曲税收作用的错误思想，正确地提出了从中国国情出发，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扩大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

从组织上来说，各级税务机构迅速恢复和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很快得到了大力充实。到 1982 年年底，各地各级税务机构普遍建立，省级税务机构的地位得以提高，税务系统实行地方政府和上级税务机关双重领导的体制得以恢复，全国税务系统的人员达到 28 万多人。

从税制上来说，财税部门从 1978 年底、1979 年初就开始研究税制改革问题，提出了包括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内容的初步设想与实施步骤，并确定，为了配合贯彻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第一步先行解决对外征税的问题。

从 1980 年 9 月到 1981 年 12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通过并公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国务院明确，对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继续征收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这样，就初步形成了一套大体适用的涉外税收制度，适应了我国对外开放初期引进外资，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需要。

在建立涉外税制的同时，财税部门就改革工商税制和国营企业利润分配制度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并在部分地区进行了试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于 1981 年 8 月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改革工商税制的设想》，并很快地得到了国务院的批准。

1982 年 11 月，国务院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提出了今后三年税制改革的任 务，并得到了会议的批准。

在此期间，国务院还批准开征了烧油特别税，发布了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 （三）改革开放全面展开时期的税制改革（1983～1991 年）

在 1983～1991 年期间，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有

了重大突破，提出了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充分发挥税收等经济杠杆的作用，搞活经济，加强宏观调节。在所有制理论上，提出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论点，并肯定了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存在的必要性。这一切，分别写进了 1984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7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和 1988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等一系列重要文献，从而为这一时期的税制改革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器和法律、政策依据。

这一时期是中国税制改革全面展开的时期，取得了改革开放以后税制改革的第二次重大突破。

作为企业改革和城市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1983 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试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即将新中国建立以后实行了三十多年的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的制度改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制度，并取得了初步的成功。这一改革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突破了国营企业只能向国家缴纳利润，国家不能向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禁区。这是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改革的一个历史性转变。

为了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批准，国务院决定从 1984 年 10 月起在全国实施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发布了关于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等税收的行政法规。

此后，国务院又陆续发布了关于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企业奖金税（1984 年发布，1985 年修订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其前身为 1983 年开征的建筑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筵席税等税收的行政法规，并决定开征特别消费税。

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将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至此，中国的工商税制共有 32 种税收，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烧油特别税、筵席税、特别消费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其他税种还有：农业税、牧业税、契税、耕地占用税（为了限制占用耕地而于 1987 年开征）关税。

从 1978~1991 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中国的工商税制改革进行了全面的探索，改革逐步深入，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初步建成了一套内外有别的，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相配合的新的税制体系，大体适应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起步阶段的经济状况，税收的职能作用得以全面加强，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宏观调控作用明显增强，对于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调节生产、分配和消费，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四）1994 年的税制改革

1992 年以后，中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税制建设也进入了又一个黄金时代。这一时期是中国税制改革全面深化的时期，取得了改革开放以来税制改革的第三次重大突破。

1992 年春，邓小平同志视察中国南方发表重要谈话，中共

中央政治局为此召开全体会议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重要决定。从此，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财税部门开始加快税制改革的准备工作。

1992年9月，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其中包括税制改革的任务。

1993年春，江泽民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财税部门提出的税制改革设想，提出了改革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并确定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负责此项工作。

同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一系列重要决策，其中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要加快税制改革。

同年8、9月间，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先后讨论通过了关于工商税制改革的方案。同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确定了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到同年12月底，工商税制改革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陆续公布，从1994年起在全国实施。

1994年工商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第一，全面改革了流转税制，实行了以比较规范的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营业税并行，内外统一的流转税制。第二，改革了企业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分别征收的多种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第三，改革了个人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外国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中国人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第四，对资源税、特别目的税、财产税、行为税等类税收做了大幅度的调整，如扩大了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开征了土地增值税，取消了盐税、奖金税、集市交易税等若干税种，并将屠宰税、筵席税的管理权下放到省

级地方政府，新设了遗产税和证券交易税（但是这两种税至今没有立法开征）

1994 年税制改革是新中国成立五十多年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改革的方案是在十几年来税制改革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积极借鉴外国税制建设的成功经验，结合中国国情制定的，推行九年来从总体上看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功。经过这次税制改革和近年来的逐步完善，中国已经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加强宏观调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根据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2001~2005 年），中国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健全税收制度，改革生产型增值税，完善消费税和营业税，逐步降低关税，逐步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适时开征社会保障税和遗产税，完善地方税制。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打击偷、漏、骗税的行为，清缴欠税，严禁越权减、免、退税。强化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合理界定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范围，完善分税制和转移支付制度，加强财政再分配功能。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综合运用计划、财政、金融等手段，发挥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杠杆的作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 二、中国现行税制体系

### (一) 税种设置

目前，中国的税收制度共设有 29 种税，按照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七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 4 种税。这些税种通常是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领域中，按照纳税人取得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者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数量）征收的。

2.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各类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3 种税。这些税种是按照生产、经营者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3.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2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从事资源开发或者使用城镇土地者征收的，可以体现国有资源的有偿使用，并对纳税人取得的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

4. 财产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遗产税（其中遗产税没有立法开征）等 3 种税。

5.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目前暂停征收）、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燃油税和社会保障税（其中燃油税和社会保障税没有立法开征）等 7 种税。这些税种是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对特定对象进行调节而设置的。

6. 行为税类。包括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税（其中证券交易税没有立法开征）屠宰税和筵席税等 8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特定的行为征收的。

7. 农牧业税类。包括农业税（含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等 2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取得农业收入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

并不是每个企业、单位、个人都要缴纳上述各种税收。一般说来，工业、商业企业应当缴纳增值税，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服务等类企业应当缴纳营业税，农业生产者应当缴纳农业税，赢利的企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应当缴纳消费税，采矿企业应当缴纳资源税，转让房地产的企业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企业的生产、经营账册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拥有房产、车辆、船舶的企业应当缴纳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公民个人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的规定，部分纳税人还可以享受一定的免税、减税照顾。

除了税收以外，国家规定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有三个：教育费附加、矿区使用费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省级人民政府还可以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目前主要有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三个项目）。

2001 年，由中国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组织征收的各项税收收入共计 15 301.4 亿元，占当年中国财政收入总额的 93.4%、国内生产总值的 16.0%。在各项税收收入中，增值税收入为 6 026.6 亿元，占 39.1%；消费税收入为 938.9 亿元，

占 6.1% 营业税收入为 2 084.7 亿元 ,占 13.5% ; 各类企业所得税收入为 2 121.9 亿元 , 占 13.8% ; 个人所得税收入为 996.0 亿元 ,占 6.5% 农业税收入为 286.3 亿元 ,占 1.9% ; 关税收入为 840.5 亿元 , 占 5.5% 。在税收收入总额中 , 中央政府收入为 8 338.6 亿元 , 占 54.5% ; 地方政府收入为 6 962.8 亿元 , 占 45.5% .

另据初步统计 , 2002 年 , 中国的税收总额达到 17 631.5 亿元 , 占当年中国财政收入总额的 93.2% 、 国内生产总值的 17.2% .

## (二) 税收立法

在税收立法和税收政策制定方面 , 中国实行税权集中 , 税政统一。目前有权制定税法或者税收政策的国家机关主要有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

1. 税收的基本制度由法律规定。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 ,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或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 ,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 有关税收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其中 , 有些重要规章要经过国务院批准以后发布 , 如《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

税收法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立法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四道程序，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要经过规划、起草、审定和发布四道程序。上述程序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

此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某些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按照规定制定某些地方性的税收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某些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税收规章。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中央政府不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征税。

中国现行税收法规体系详见《中国现行税收法规体系总览表》。

#### 中国现行税收法规体系总览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4年2月4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

续表

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即日起施行。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一次修正，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9年9月30日，国务院发布《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自同年11月1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十、《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1951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十一、遗产税（法规待制定）。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自1985年度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自1991年度起施行。

1991年6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此税自2000年起暂停征收。

续表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95 年 1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七、燃油税（法规待制定）。

十八、社会保障税（法规待制定）。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1986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二十、《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1951 年 9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二十一、《船舶吨税暂行办法》，1952 年 9 月 16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同年 9 月 29 日海关总署发布实施。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务院批准，1954 年 11 月 30 日、1974 年 8 月 2 日对外贸易部修正。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88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二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997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细则》。

二十四、证券交易税（法规待制定）。

二十五、《屠宰税暂行条例》，1950 年 12 月 19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此税现由地方管理，征收与否和如何征收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自行决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决定，屠宰税将在农村税费改革中逐步取消。

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1988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此税现由地方管理，征收与否和如何征收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自行决定。

续表

二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1958年6月3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即日起施行。

二十八、《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1994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农业特产税将在农村税费改革中逐步取消。

二十九、牧业税，无全国性法规，征收办法由开征此税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自行制定。

三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85年3月7日国务院公布自同年3月10日起施行。1987年9月12日国务院第一次修订发布，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发布。

三十一、《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1994年5月1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

三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即日起实施。

三十三、《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2月22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1993年8月4日，国务院第一次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第二次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三十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续表

三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同年12月23日财政部发布，即日起施行。

1993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三十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即日起施行。

三十八、《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1999年9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决定》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均已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三）涉外税收

在中国已经公布的税收法律、条例、办法中，明确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者外国人的税种有 16 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8.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11.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12. 《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